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贓物庫巡察紀要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109年5月4日上午巡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贓物庫，除聽取業務簡報外，並請該署就「前立委何智輝涉案證物誤遭銷毀」乙節，做專題報告。

召集人高涌誠委員表示，基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曾決議，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共同研議，建議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，本院為瞭解推動情形，本委員會除決議將「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」訂為109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，進行一系列調查研究外，本次中央機關巡察，就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特別擇定「臺北地檢署贓物庫」作實地訪查，除進一步了解何智輝案之始末外，並提出如刑事確定判決欲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而相關檔卷已佚失時，該不利益應歸屬何人？請臺北地方檢察署等檢察機關注重檔卷之保管，以符合公平審判所需。

本院第5屆監察委員任期即將於7月底屆滿，第5屆自103年8月至109年4月底，共計審議通過調查報告，計247案，糾正案件40案。而調查報告之函請改善案至目前尚未結案有85案，涉及法務部及所屬業務者有40案，其中「獄政類」13案、「法務類」12案、「檢察類」12案、「司法風紀類」3案。另本委員會第5屆糾正案件40案，目前尚未結案者仍有13案，被糾正機關有監獄、看守所、少觀所、原少輔院、矯正署及法務部等。上開未結之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，請法務部及所屬於限期內儘速提出改善措施。

仇桂美委員提出贓物庫保全系統設定警民連線之判斷標準為何、贓證物盤點機制與統計表間之勾稽、資料保全之安全度（如防火、防淹水）。蔡崇義委員建議，不法利得雖屬第三人所有，可參照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裁定意旨，儘早變賣。王幼玲委員提出槍、彈與一般贓證物，警方之移交期限是否相同；以一般鑰匙即可開啟贓證物庫房，其安全性是否足夠。林雅鋒委員認為目前贓證物保存方式非常原始，應朝科技化方向努力；建議可與行政執行署聯合拍賣及變賣；於大型贓物庫見到青苔已長到保管中之汽車上，請落實贓證物之「管理」。高涌誠委員建議可仿民間物流公司做法，於物品收受即可從包裝條碼得知物品所

在；另依精神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矯正機關協助精障收容人就醫後，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可強制住院，何以迄今均無相關案例。